

淮上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快检室检测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采购人）：蚌埠市淮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斌

住所地：蚌埠市淮上区后楼路小蚌埠镇人民政府东南侧

邮 编：233020

乙 方（供应商）：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媛媛

住所地：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30号

邮 编：230088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淮上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快检室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B2024SQCGC1631-重1

项目内容：蚌埠市淮上区5个市场监管所快检室食品安全快检服务

签订地点：蚌埠市淮上区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供应商在5个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快检室全年完成（1）市场监督管理所（5个）：每个监督所每月检测220批次（22个工作日，每天10个批次）包括：（水产+肉类：30 批次；农残：170 批次；米面粮油等农副产品：20 批次）；（2）重大活动保障和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快检服务，12 个月按2000 批次计算；（3）日常流动检测服务，12个月按2500批次计算。采购人提供检测设备和场地，供应

商负责提供专业快检技术和服务人员，完成全部抽样、检测、公示、处置和数据上传等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5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满可续签1至2年（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588000.00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六、验收方式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 ，收受人为 / ，期限至 / 。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价的 2%。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合同价的 2%。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价的 2%。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十二、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 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淮上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快检室检测服务项目、BB2024SQCGC1631-重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
- ②响应文件；
-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 ④其他约定：无。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
政府东侧

法定代表人：杨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2-2831925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8月15日

乙方：（公章）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30号

法定代表人：王媛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5388777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账号：3401040160000004391

2025年8月15日